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環境服務業非常分散，包括約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其中約70%為僱員約10至30名的小型服務供應商，而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是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004名僱員，於各商業、住宅及政府物業以及公共運輸(如信德中心及信怡閣)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鑒於市場潛力，我們將繼續擴充業務，尤其是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以及針對酒店業的服務。

除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闊服務組合外，我們致力建立具社會責任的企業的企業形象，我們為弱勢群體(包括傷殘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寶聯環衛自二零零七年起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且我們乃香港環保採購約章以及碳審計•綠色機構的成員。

業務模式

環境服務

我們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當中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電梯以及收集及處理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巴士、渡輪、碼頭及車廠)的垃圾筒；(ii)主要於私人會所及酒店的通宵廚房清潔服務；(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一站式廢物管理及處置方案，主要包括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行業廢物；及(vii)房務服務，我們提供資深房務員於本地精品酒店、旅館及服務公寓進行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

我們設有模擬酒店房間的訓練中心，並指派一名於香港各酒店工作超過25年的營運經理以及另一名房務培訓員向酒店房務員提供培訓。我們曾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815間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37間，並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增長至1,323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資深房務員。

服務合約

我們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即承包商合約及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乃我們透過競爭投標或競價過程所獲得。幾乎所有承包商合約具有介乎一至三年的固定服務年期。我們須於相關合約屆滿前向客戶提交新標書或報價單以重續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該等合約的重續率分別約為55.7%、75.0%及79.5%。租戶及一次性合約與我們定期或按臨時或一次性基準提供予物業的租戶場所(我們於該等物業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的租戶以及其他租戶的服務有關。各類別合約詳情亦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節。

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服務合約涵蓋向若干指定業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a)商業界別，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以及當中的租戶場所；(b)酒店業，包括酒店、旅館及服務式住宅；(c)住宅界別，包括住宅屋苑及其中的住宅樓層；(d)運輸界別，包括公共運輸；及(e)其他，包括政府、學術機構及私人會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商業界別、住宅界別及酒店業的各類型建築物及物業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的擁有人及管理公司，(b)公共運輸營運商以及(c)各種物業的租戶。

概 要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89份承辦商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00.3百萬港元。下表概述該等承包商合約的詳情，乃按我們於不同業的場地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細分(假設該等承包商合約於到期時不會重續)：

	合約數目	合約年期 範圍 (月)	每月服務費 概約範圍 (千港元)	概約每月 平均服務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後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前屆滿的 合約數目 ⁽³⁾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期間內 屆滿的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期間內 屆滿的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的 總數 (百萬港元)	將於 期間內 屆滿的 合約數目
商業	23	12-36	11-1,599 ⁽¹⁾	265 ⁽¹⁾	22.4 ⁽¹⁾	3	21.3 ⁽¹⁾	6	18.8	4	23.1	10
酒店業	38	12-24	1-363	95	13.9	9	9.6	17	1.1	12	-	-
住宅	10	12-24	25-520	219	8.3	1	9.2	7	3.3	-	3.4	2
運輸	6	12-36	2-708	323	7.3	-	11.6	1	11.6	-	16.9	5
其他	12	12-36	6-475 ⁽²⁾	103 ⁽²⁾	4.5 ⁽²⁾	4	6.4	3	5.2	1	2.4	4
	<u>89</u>				<u>56.4</u>	<u>17</u>	<u>58.1</u>	<u>34</u>	<u>40.0</u>	<u>17</u>	<u>45.8</u>	<u>21</u>

附註：

1.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2.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17份合約之中，每月服務收費合共約為0.6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重續，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每月服務收費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的其中13份正就重續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而每月收費合共約為0.2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完成並將不會重續。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如垃圾袋及去污劑等多種易耗品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服務主要包括勞工服務及特殊清潔服務，例如是需要特殊設備或車輛或外牆及玻璃清洗、水箱清洗及隔油池清洗等需要每季度及每半年度進行的清潔服務，或按逐次基準需要額外勞工及設備的服務，故僱用長期員工執行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對本集團並無利益。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中最大部分為我們營運團隊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107.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78.9%、77.5%及61.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1,274名、977名、1,020名及1,058名營運員工。然而，我們營運團隊的流失率實不容忽視。我們的營運人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274名僱員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77名僱員，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承包商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3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項；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委聘較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包括我們的全職及兼職員工)分別約6.5%、8.3%及5.2%。誠如Ipsos報告所述，員工流失率偏高乃環境服務業的特徵。董事相信，我們員工流失率偏高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兼職員工的流動性偏高、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性質以及營運乃按項目基準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一節。

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二年約有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由於政府對環境服務業施加的法規有限，故市場主要以客戶需要為主導，且價格競爭激烈。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價格、服務提升及客戶關係等方面競爭，務求於市場中脫穎而出。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通常收取較高價格，而小型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較為靈活的服務，如以較低價格提供折扣服務套餐。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乃取決於(i)我們所建立的市場地位，以緊握香港不斷發展的環境服務業；(ii)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iii)我們與良好信譽的客戶及酒店營運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開闢新業務機會；及(iv)管理層經驗豐富且具備良好往績記錄。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覽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須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167,822	100.0	163,598	100.0	107,888	100.0	126,875	100.0
毛利	31,319	18.7	32,129	19.6	21,091	19.5	19,607	15.5
經營溢利	22,319	13.3	21,021	12.8	14,060	13.0	6,784	5.3
年內/期內溢利	18,833	11.2	16,154	9.9	10,642	9.9	4,504	3.5

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9,154	71,808	72,524
非流動資產	4,556	11,147	14,194
流動負債	37,373	41,482	44,657
非流動負債	34,761	37,959	34,043
流動負債淨值	31,781	30,326	27,867
資產淨值	1,576	3,514	8,018

收益及毛利率

按行業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清潔及相關服務的多元化範疇使我們能為顧客提供一站式環境服務。本集團多份主要服務合約提供結合清潔及相關服務，而各份服務合約的相關收費乃根據各份服務合約的估計成本計算，如(i)估計人手、所需物料、耗用品及設備；及(ii) (如有規定)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成本另加目標邊際利潤。於評估本集團營運的表現時，管理層審閱可能涵蓋若干類型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利潤，而非於特定合約下所提供的各服務類型的利潤。此外，董事認為，審閱各合約的表現仍監管本集團營運的更直接及全面方法。由於我們的合約大部分

概 要

包括指定地點或客戶，我們按於往績記錄日期反映我們環境服務的地點及目標客戶的不同行業而非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溢利，將服務收益及利潤分類並加以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不同行業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細明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商業	91,122	21.9	93,045	22.5	59,062	21.9	65,521	16.8
酒店業	17,685	15.9	28,993	16.1	18,750	16.6	26,704	14.8
住宅	22,608	12.9	22,684	16.8	15,557	17.3	15,572	16.4
運輸	25,184	8.3	7,464	6.6	6,676	10.7	11,186	8.9
其他	11,223	31.6	11,412	19.9	7,843	21.3	7,892	13.5
	<u>167,822</u>	<u>18.7</u>	<u>163,598</u>	<u>19.6</u>	<u>107,888</u>	<u>19.5</u>	<u>126,875</u>	<u>15.5</u>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合約類別及按承包商合約的不同環境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細明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服務類別區分來自承包商合約的收益：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								
清潔	119,339	71.1	101,653	62.1	80,127	74.3	80,938	63.8
通宵廚房清潔	1,745	1.0	1,933	1.2	1,266	1.2	1,119	0.9
外牆及玻璃清潔	7,675	4.6	7,937	4.9	5,443	5.0	5,407	4.2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3,552	2.1	3,687	2.3	2,274	2.1	2,432	1.9
滅蟲及焗霧處理	3,100	1.9	3,363	2.0	1,845	1.7	1,910	1.5
廢物管理及處置	5,434	3.2	5,225	3.2	1,395	1.3	10,379	8.2
房務	4,567	2.7	10,551	6.4	3,937	3.6	8,574	6.8
	<u>145,412</u>	<u>86.6</u>	<u>134,349</u>	<u>82.1</u>	<u>96,287</u>	<u>89.2</u>	<u>110,759</u>	<u>87.3</u>
來自租戶及一次性合約的收益								
	<u>22,410</u>	<u>13.4</u>	<u>29,249</u>	<u>17.9</u>	<u>11,601</u>	<u>10.8</u>	<u>16,116</u>	<u>12.7</u>
總計	<u>167,822</u>	<u>100.0</u>	<u>163,598</u>	<u>100.0</u>	<u>107,888</u>	<u>100.0</u>	<u>126,87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不同行業及不同服務類別產生的收入貢獻均為穩定(除因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三份服務合約導致運輸業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外)。酒店業所產生的收益(尤其是房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更為顯著的增長,此乃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擴充房務服務以於香港蓬勃的旅遊業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潛力,並成功取得就提供主要為房務及清潔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7%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乃主要由於住宅界別若干合約的每月服務費自二零一一年重續以來增加約17.9%,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運輸界別中產生較低利潤的服務合約所致。我們的毛利、純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增加,例如特別用途車輛的折舊及汽油開支與商業界別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所用的特別用途車輛數目一致地增加;(ii)第三方服務費用增加,乃主要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額外勞動服務以應付新合約所需人手有關而產生;(iii)因完成或重續商業及其他行業的若干合約而導致毛利淨減少;(iv)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額外行政員工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v)期內產生約4.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21.9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該兩名客戶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要求較長期間作內部結算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已付所得稅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所支付的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約2.2百萬港元、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暫繳稅款約2.9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額外稅項約0.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概 要

重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重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十八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18.7%	19.6%	19.5%	15.5%
純利率	11.2%	9.9%	9.9%	3.5%
權益回報	1,195.0%	459.7%	87.1%	56.2%
資產總值回報	25.6%	19.5%	11.9%	5.2%
償付利息能力	52.5 倍	39.9 倍	54.3 倍	16.3 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1.9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	785.4%	417.1%	185.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66	77	76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63	57	34

最近發展及財務表現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除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港元(可能造成勞工成本上調壓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外，董事認為香港的環境服務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總收益約為160.5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約16.1百萬港元。相較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總收益約為126.9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約1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約59.4%及95.2%已獲償付。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5.5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導致，並自股本扣除入賬。約0.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分別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及於上市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估計上市開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不少於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不少於0.03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計算。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時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16.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本集團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擬透過以下各項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i)透過招聘額外技術人員及購買更多清潔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繼續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ii)透過招聘額外營運人員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投放更多資源於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擴充我們的合約團隊以及將我們的現有設備及機械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iii)繼續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環境服務，特別是投放更多資源，透過招聘更多房務員擴充我們的房務服務，並提供更多培訓予員工；及(iv)擴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例如開拓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領域的業務機遇。

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文所詳述)以及自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為推行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由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乃計劃用作收購特別用途車輛及清潔設備，以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故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折舊及燃油開支)可能於未來增加。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會因推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而產生。有關計劃推行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之中，五百萬股銷售股份乃由銷售股東按配售價提呈發售。根據配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10港元，銷售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百萬港元，而我們將不會自銷售配售項下的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我們認為透過配售於創業板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此舉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平台；(ii)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對銀行的信譽，對日後的融資需要有助；及(iii)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我們估計，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的中位數)，本公司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2.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52.5%或6.3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ii)約25.0%或3.0百萬港元用作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iii)約15.0%或1.8百萬港元用於酒店業擴充及發展環境服務；及(iv)約7.5%或0.9百萬港元用作擴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范先生及彼當時的業務夥伴創立並為由范先生及其女兒擁有的家族業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范先生透過Viva Future將於本公司擁有52.5%權益，而范先生的女兒范女士透過Renowned Ventures將於本公司擁有17.5%權益。范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而范女士則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亦包括王先生，其為范先生的女婿及范女士的丈夫，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業務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范先生及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力高澳門已與本集團訂立多項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力高澳門的關係」一節。

配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配售價 每股1.00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1.2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00百萬港元	1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23港元	0.27港元

附註：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遵守監管規定

違規事件

我們曾不慎違反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違反公司條例若干章節，詳情如下：(i) 寶聯環衛及康領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有關董事及／或秘書資料的變動存檔；(ii) 寶聯環衛及康領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有關股東名冊、董事及秘書名冊以及會議記錄賬冊地點的變動存檔；(iii) 康領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有關註冊地址變動存檔；(iv) 寶聯環衛及康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v) 寶聯環衛及康領未能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六個月內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賬；(vi) 寶聯環衛未能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寶聯環衛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已索償稅項減免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的所有資料；及(vii) 未能採取足夠步驟以防止進行室外清潔工作的任何人士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墮下。我們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要求的公司文件並已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延遲存檔的違規事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遭處罰的實際風險微乎其微。有關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及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院」）頒令修正此等錯失。有關未能提供損益賬，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香港高院頒令以修正此等錯失。有關涉及稅務局的事件，我們已支付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的未繳稅項並作出約0.6百萬港元的撥備，預期足以彌補最高潛在罰款。有關我們未能採取足夠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已支付罰款10,000港元並提供額外員工安全培訓及更多駐場監督。有關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監管規定」一節。此外，有關各違規事件，我們已實施特定內部監管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內部監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管措施」一節。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並不適用於建築廢物）禁止任何人士在廢物收集當局或持牌者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以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該等服務」），除非該人士獲食環署或環保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發出牌照。

鑑於廢物處置條例以及根據我們自食環署取得的各項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廢物移除及處置服務已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為確保日後遵守廢物處置條例，本集團已設置一項政策以不時與食環署檢查我們參與潛在新項目會否與食環署的該等服務重疊。倘有可能與食環署的該等服務重疊，我們將要求客戶(或相關地點的管理辦事處)於該地點開始提供我們的服務前與食環署安排停止該等服務。

工作場所安全及索償

於提供我們的清潔及相關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需要於濕滑地面工作及搬抬重物。因此，彼等可能容易受傷，例如扭傷和擦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59宗、71宗、47宗及7宗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公司正處理22宗未解決的案件，其中所涉及的最高金額約為301,960港元而所涉及的最低金額約為580港元。董事預期，於該等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案件下的僱員賠償索償金額將由我們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有關若干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即使相關僱員賠償索償已由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支付，受傷的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以個人受傷索償的方式向我們追討法律訴訟索償。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索償應由我們的保險政策提供保險。有關該等潛在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我們須就任何導致僱員死亡及／或僱員完全或部分傷殘的任何意外，根據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時間給予通知。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該等規例。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勞工處並未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條件或特定安全規定。為盡量減低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的可能性並提高我們員工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我們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及我們的外界安全管理系統顧問的意見制訂(且不時修訂)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指引。有關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我們的內部指引及外聘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一節。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宗對寶聯環衛持續展開的法律訴訟，其中一宗有關索償金額約0.9百萬港元的個人受傷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其中一名被告，而原告人指稱因被告的疏忽，彼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公眾地方受到身體傷害。該宗索償處於發現階段，而個人受傷索償遭本集團否認及抗辯。我們預期其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另一宗持續進行的索償乃有關索償金額為45,677港元的勞資審裁索償，當中寶聯環衛為被告，而原告人指稱彼因工作相關受傷而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此項索償無限期押後。我們預期所有費用及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兩宗個人受傷、四宗僱員賠償及兩宗勞工索償向本集團展開並獲解決，和解金額合共約為938,501港元。有關該兩宗個人受傷及四宗僱員賠償索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已由本集團的保險政策提供全面保險，而該兩宗勞工索償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多數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大致分類為有關本集團、行業及配售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乃(i)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合約的固定服務年期界乎一至三年，而大多數乃以投標的方式獲得，故概不保證獲得新合約或重續現有合約，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ii)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無法於我們的成本估計範圍內履行固定價格合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i)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iv)我們面對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v)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充計劃充滿不確定性且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vi)我們曾違反若干公司條例。在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閣下仔細考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